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吴传正先生、吴延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我们认为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庞敏 李恒

2020年4月14日